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党委）文件

机关党字[2021]8号



2021 年机关党委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 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党委《2021 年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工作方案》（仲党字〔2021〕65 号）的要求，结合机关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机关党委 2021 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教育活动主题和对象

以“学党史悟思想，守纪律铸忠诚”为主题，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面向全体党员干部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

二、教育学习内容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感悟思想伟力，从党史中汲取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克服政治意识不强、政治敏锐性不高，对“国之大者”不关心，对政治要求、政治规矩、政治纪律不上心，对各种问题的政治危害性不走心，对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大政方针不用心等问题。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巩固

深化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成果，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政治信念坚定、遵规守纪的明白人。

(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一百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宝贵经验，用好《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年版)》，深刻认识各类腐败问题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深刻认识党要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生机活力，必须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保持对“腐败”、“围猎”的警觉，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自觉抵制腐败、杜绝腐败、远离腐败。

(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党的一百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作风建设的历史经验，深刻认识作风建设的核心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坚持破立并重、纠树并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保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本色，抵制奢靡享乐、铺张浪费行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做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传承人、新风正气的践行者。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修身治家，严格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家风家教，严防“裙带腐败”、“衙内腐败”。

(四)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党的一百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纪律建设的历史经验，深刻认识纪律建设的核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先进纯洁，认真组织学习党章、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制度，学习宪法、监察法、民法典、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压紧压实“一把手”的主体责任，督促推动领导干部在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依规依纪依法履职用权上树标杆、作表率。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法意识，严守纪法底线，自觉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三、学习教育的组织及安排

为加强对机关单位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组织领导，由机关党委委员组成机关党委 2021 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工作。本次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安排在 7 月-10 月进行，具体安排见附表。

各支部要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和机关党委统一部署，按照学习与教育相结合、自学与研讨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所在单位实际，重点完成“四个一”规定动作，即：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结合今年学习教育内容，作一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专题辅导报告；组织一次反面典型警示教育活动；开展一次加强党规党纪教育活动；进行一次提醒谈话教育。

各党支部可围绕纪律教育主题，将“四个一”规定动作与党史学习教育、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相结合，与部门实际相结合，创新性地开展自选动作，依托各类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体验式、互动式、启发式教育，丰富教育形式和载体，使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具有部门特色、呈现工作亮点。各支部可以根据需要向学校

纪委借阅学习教育资料以及警示教育片，也可在机关党委网站《警示教育》专栏选取学习案例。

四、工作要求

（一）各党支部要把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党支部书记要切实担负起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周密部署安排，加强督促推动，层层压实责任。机关党委将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通报情况，推动纪律教育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带头作辅导报告，带头写学习体会，带头参加教育活动。紧紧抓住党员领导这一“关键少数”开展学习教育，带动“绝大多数”。按照《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安排时间完成“四个一”规定的学习教育内容，组织党员干部按时参加学校的学习教育活动，确保活动扎实开展并取得成效。

（三）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注重学思用贯通，做到纪律教育学习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1+1+9”工作部署紧密结合，与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密结合，与本职工作紧密结合，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切实把纪律教育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实绩实效。

（四）各支部于10月8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及谈心提醒教育汇总表一并交机关党委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kjgdw2019@163.com。）书面材料盖章后送海珠校区行政楼509室，联系人：杨志，联系电话：89012784。

附件：1. 机关党委2021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安排表

2. 提醒谈话教育汇总表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1年7月19日

附件 1

机关党委 2021 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安排表

活动环节	时间安排	学习教育内容	参加人员	地点	组织者
集中、分散学习	7 月 14 日-9 月 30 月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重要论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等重要讲话精神及配发的学习资料	全体党员干部	自行安排	各支部，各单位
动员大会	9 月 2 日（星期四） 下午 3:00	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动员	校领导、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二级党组织书记	教学楼 409 会议室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观看保密教育片			
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9 月（参加学校中心组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教学楼 409 会议室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办公室

党政主要负责人 专题辅导报告	9月	各单位负责人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专题辅导报告	各单位党员干部	自行安排	各支部（或单位）
警示教育	9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00	机关重点部门、关键岗位负责人参加校纪委集体廉政谈话提醒工作会	相关人员	教学楼409会议室	校纪委
	9月23日（星期四） 下午3:00	参加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参观或观看警示教育片	中层以上干部	待定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纪党规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7月14日-9月30日	党纪党规教育	各支部党员干部	自行安排	各支部
提醒谈话教育	7月14日-9月30日	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及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开展谈心提醒；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本单位、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开展提醒谈话。	副科级以上干部	自行安排	各主谈领导干部

总结大会	10月9日(星期六)下午3:00	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总结	校领导、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二级党组织书记	教学楼409会议室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注：表中活动如有冲突，以最新通知为准。

附件 2

提醒谈话教育汇总表

序号	谈话人	谈话对象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主要内容	谈话方式	备注

总计：提醒谈话人次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提醒谈话时填写，每次谈话均应有记录。谈话方式为“咬耳扯袖”或者“红脸出汗”。
2. 根据实际情况，请自行增加行数。
3. 请于 10 月 8 日前将本表盖章后送海珠校区行政楼 509 室，电子版发 zkjgdw2019@163.com。